

清环英德审〔2025〕8号

## 关于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 钽酸锂多晶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年产 200 吨钽酸锂多晶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稀美资源（广东）有限公司位于清远市英德市东华镇清华园工业大道以东、横五路以南，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67501.99m<sup>2</sup>，已建成的建筑面积约为 26723.26m<sup>2</sup>，公司拟在现有钽粉厂房南侧三层（中心坐标：北纬 24 度 12 分 57.611 秒，东经 113 度 42 分 1.973 秒）扩建 1 条钽酸锂多晶料生产线，扩建后年产钽酸锂多晶料 200 吨。扩建项目总投资为 7293.76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占地面积 752.19m<sup>2</sup>，建筑面积 752.19m<sup>2</sup>。

二、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按照“节能、降耗、增效”的原则，确保项目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扩建项目不新增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隔油隔渣预处理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 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清远华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较严者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引至清远华

侨工业园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放。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为防范环境风险。

（四）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项目各类工艺废气等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本项目食堂油烟废气有组织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本项目环评文件建议值。

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噪声确保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声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一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七）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本报告表经批准后，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实施建设，建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申报，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项目完成工程建设达到投产前，应提前 60 天申请办理相应排污许可手续，依法持证排污。

七、本批复仅是对项目建设的生态环境管理规定，你公司项目还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确保依法依规开展建设。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

---

抄送：英德市东华镇人民政府，英德市发展和改革局、英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清远英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广东四环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英德分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印发

共印 6 份

---